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 辽宁省政府妇儿工委副主任
辽宁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李建平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始终对辽宁高度重视、深情牵挂、亲切关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东北、辽宁振兴发展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就妇女儿童工作作出重要论述,为辽宁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辽宁省委、省政府牢记总书记嘱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力保障2700多万妇女儿童共享辽宁振兴发展成果,与时代同发展、与振兴共奋进,辽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

高站位统筹推进,夯实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多元保障

辽宁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到妇女儿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十年来,辽宁妇女儿童工作获国家、全国妇联、省委、省政府领导肯定批示40余次,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六进”活动、单亲贫困母亲安居工程、“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扩面等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

加强顶层组织保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召开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妇儿工委会议,研究妇女儿童工作,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制定三年滚动计划落实2011—2020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将新一周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列为重点规划高质量编制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列章节部署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将妇女儿童发展纳入政府议事日程,纳入部门职责范围和专项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民生工程、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工作督查,编写《辽宁省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白皮书》,推动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健全法规政策保障。制定《辽宁省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将性别平等纳入规章审查内容,创全国首例。修订《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出台《辽宁省促进就业条例》《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辽宁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关于建立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意见》《辽宁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辽宁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等政策法规文件,为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保驾护航。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将妇女儿童发展纳入全省公共服务,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特色专科建设、新生儿免费筛查、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民生工程。2018—2020年,安排5823万元扩大“两癌”免费检查范围,实现全省农业县(市、区)项目全覆盖,并扩大到城市低收入妇女。设立省专项彩票公益金救助“两癌”低收入患病妇女,省本级累计投入各类资金7681万元。专项投入5661万元建设省级留守妇女儿童之家333所,投入1494.9万元为1401户贫困母亲修建住房,为增进妇女儿童民生福祉和全面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多领域齐头并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收获累累硕果

辽宁省委、政府紧扣妇女儿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锚定重点领域,聚焦民生关切,妇女儿童在健康、教育、经济、政治、社会福利、环境和权益保障等领域获得长足发展。

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2021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10.8/10万、3‰、4‰,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489万余人次妇女享受“两癌”免费检查,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妇女儿童受教育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不断加强教育公共服务,教育各阶段性别差异基本消除。全省乡镇中心幼儿园实现全覆盖,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85.2%,仅2021年新增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学位6.3万个,“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县域均衡发展评估验收。在全国率先实施残疾儿童15年免费教育,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00%进入公办中小学就读。

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逐步提高。为妇女平等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女性就业比例连续十年保持在40%以上,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占比达57.3%。举办辽宁省科技创新大赛、巾帼农产品电商品牌大赛、家政服务技能大赛、女大学生专场招聘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省巾帼再就业资金、女性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等上百亿元扶持妇女创业就业,“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服务直通车培训妇女1000余万人次。

妇女政治和社会治理参与不断扩大。将女干部列入全省干部培训选拔使用计划大力推进,全省政协委员中女性占比32.65%。采取“专职专选”等办法,保证全省村、社区“两委”至少有一名女性、妇联主席进“两委”两个100%。打造“3+1”模式网上妇女议事会,实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工程”,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研究中心、实践基地、指导服务示范点(点)1130个,妇女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更加积极有为。

妇女儿童社会保障逐步增强。全面推进妇女儿童社会保障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过渡,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体系,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平均分别提高5%、7%以上。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女性均占50%左右。出台健全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意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点关爱孕产妇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大辽姐姐帮帮团”“妇联扶爱妈妈”提供贴心服务,妇女儿童共沐党和政府的温暖。

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日益优化。作为主办方之一举办纪念中国同中亚五国建交30周年妇女发展论坛,承办2022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讲好辽宁妇女故事。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妇女儿童网络战略联盟,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党校、进高校、进机关、进媒体、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比2012年提高38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建成农村无害化厕所49.5万座,建设“女职工关爱室”4762个,妇女儿童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改善。

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建立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五项机制及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各级法院普遍设立妇女委员法庭(合议庭)和少年法庭。投入1000万元建设“妇女维权示范站”600个。在全省14个县(市、区)开展婚姻家庭危机干预试点。印发《关于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依法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通知》,确保农村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权”。

新起点守正创新,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开新局谱新篇

辽宁省政府颁布实施的第四个周期的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涵盖国家“两纲”所有目标,其中有6项目标高于“两纲”,将“两纲”14项定性目标量化。全省“十四五”规划纲要32次提及妇女、儿童,将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水平、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热线、实施新时代女性素质提升工程、困难妇女儿童关爱工程、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程、妇女维权服务提升工程纳入社会服务重大工程,妇女儿童发展的政策支撑和要素保障不断强化。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工程化落实两个规划,召开新闻发布会,制定贯彻落实意见,打造“十件实事惠妇女暖童心”品牌并逐年推进。不断加强省政府妇儿工委建设,制定工作规则,扩充成员单位,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健全15项会议制度和工作制度,全省政府主导、妇儿工委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妇女儿童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扬帆新征程,奋进正当时。站在新的历史节点,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着力推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谱写中国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辽宁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一校开展扬场教育活动。



健康

2012—2021年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连续10年
保持在100%

孕产妇死亡率

2010年 12.5/10万
2021年 10.8/10万

婴儿死亡率

2012年 7.4‰
2021年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12年 8.2‰
2021年 4‰

教育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2012年 85.5%
2020年 93%

小学六年巩固率

2012年 92.6%
2020年 99.5%

就业

女性就业比例

连续10年
保持在40%以上

非凡十年 辽宁篇

辽沈大地巾帼勇立潮头 妇儿事业绽放时代芳华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贾莹莹

7月1日,辽宁省妇女联合会、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正式印发《关于在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这是辽宁省妇联联动相关部门积极拓展妇女权益保障新领域的又一次有益尝试。

一次次突破性进展,辽宁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一个个改革成果落地,辽沈大地妇女儿童共享经济发展成果。辽宁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时,一以贯之地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回眸十年,辽宁妇女儿童事业长足发展,取得历史性进步。

特殊教育投入不断加大,折翼天使快乐成长

今年五岁的小博是沈阳市的一名特殊儿童,一岁时被诊断为运动神经障碍与发育迟缓,为了照顾孩子,小博的母亲只能选择辞职全天陪护。小博父亲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虽然是特殊群体的孩子,但还是想让孩子上幼儿园。”2021年,王先生得知沈阳市特殊幼儿园成立的消息,该幼儿园是东北地区首家由教育部门开办的公立教育学前机构,为全市3~7岁的自闭症、脑瘫等特殊儿童提供免费的保育和康复训练,于是他让小博办理了入园。

沈阳特殊教育幼儿园园长李爱军说:“三到六岁是儿童发展的关键期和敏感期,特殊儿童也不例外,在这一阶段对他们实施早期教育、早期康复、早期训练,对他们将来独立生存,参与社会、回归社会起到决定性作用。”

辽宁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儿童教育,特别是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重点针对实名登记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逐一做出入学安排,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安置率达到95%。从2015年起,特教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定额,由1500元提高到6000元以上。

截至2020年底,辽宁省共有特殊教育学校86所。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在校学生数由2010年0.83万人,增加到2020年1.45万人,提高了74.7%。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基本满足了残疾人接受教育的需求。

社会福利体系不断完善,孤残儿童共沐家庭温暖

沈阳市于洪区的赵丽萍在准备晚饭,放学归来的孩子们认真地阅读着课外书,这里与普通家庭并无不同,但赵丽萍并非4个孩子的生母,而是沈阳市福利院内,爱心家庭招募的爱心妈妈。

爱心家庭成立于2012年5月,前期面向社会招聘爱心爸爸妈妈,爱心爸爸妈妈们负责孩子们的衣食住行、日常起居,包括学业、教育,跟普通的正常家庭是一样的。赵丽萍家庭先后抚养了15名孤残儿童,现在她的家中还挂着作为爱心妈妈的第一张全家福。

近年来,辽宁省不断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爱心家庭、寄养家庭模式便是其中举措之一,这种抚养

模式对孤残儿童由单纯的养育向养、智、教、康转变,更有利于孤残儿童特点开展个性化的特殊教育。

越来越多的孩子通过在爱心家庭生活的经历,获得健全的人格和融入家庭的能力。据悉,目前,沈阳市福利院共有100多名孤残儿童,从爱心家庭走向寄养家庭,爱心家庭的寄养和关怀为他们塑造了良好的品格和健康的心理,使他们能够更好的生活。

此外,辽宁省还不断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实施“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项目,不断改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设施条件。截至2020年底,共新建、改扩建儿童福利机构21所,依托各级救助管理站设立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承担未成年人临时监护救助职责,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70所。

妇女权益保障“提档升级”,就业比例逐年提升

前不久,大连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女职工代表与资方代表协商签订了《女职工保护专项集体合同》。“通过这次协商会议,我们女员工的‘三期’保护,在合同中有了加强的部分,并且把‘两癌’筛查的内容也放到了集体合同中,对女员工来讲合法权益得到了保护。”女员工代表说。

为孕期、哺乳期女职工提供关爱,也一直是辽宁省提高女性劳动权益保护的重点之一。积极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女职工关爱室,提供母婴设施,为女职工照护婴幼儿、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

中电信软件有限公司大连公司内设有女职工关爱室,给员工赵晨带来了很大便利。她说:“我是哺乳期妈妈,经常会用关爱室,这里设施特齐全,有空气净化器和专为妈妈们准备的冰箱,每次走进这里都觉得特别暖心。”

在不断保障妇女权益的同时,辽宁妇女就业率逐年提升。近年来,辽宁省把促进妇女就业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着力开发就业岗位,优化女性公平就业环境,为妇女参与辽宁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辽宁省妇联深入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举办辽宁省大学生网络专场招聘会,提供岗位35161个,为女性参与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过去十年,辽宁省女性就业比例持续提高,男女就业差距逐步缩小。2020年,妇女就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的42.9%,就业比例连续十年保持在40%以上。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员198.8万人,比2010年增加16.1万人,提高了8.81%。女性就业环境不断优化,就业结构逐步改善。2020年,全省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和《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的企业分别达到81.64%和81.33%,高于全国平均值。

辽宁巾帼电商直播带货助力乡村振兴

提素增能助三农促振兴·直播带货庆丰收迎小康



辽宁省妇联开展巾帼直播带货活动助力乡村振兴。
辽宁省妇联供图